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上市公司 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66号 1997年5月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促进企业深化改革，支持上市股份公司的
发展，经研究，对我省上市股份制公司在统一执行国家

规定的33%所得税税率的前提下，各地可采用“先征收后返还”的办法，即对超过按15%税率征收的部分，经当地政府同意，按一定比例返还给企业。